

##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3月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3月8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3月8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47,316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0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7,275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、杨金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（1）《提名杨济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7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杨济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2）《提名刘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7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刘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3）《提名李红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7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

0.0073%。

李红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5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6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关于制定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关于制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2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213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4、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29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、杨金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9日